

## 動物留院須知 (MED-010C)

- 1 本醫院設有 24 小時動物留院服務，亦有獸醫及醫護人員 24 小時當值。
- 2 動物主人、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對該動物具有法定或合法權限的人士(“主人”)須提供一位「病情聯絡人」，讓院方可以隨時交代病情，此聯絡人不須是主人。另外，動物主人須提供一位「緊急聯絡人」，當無法聯繫「病情聯絡人」時可供聯絡。
- 3 為減少溝通上的誤會，院方只會向「病情聯絡人」交代動物病情。
- 4 院方會在每天下午 3 時至 6 時或特別情況，致電「病情聯絡人」交代動物病情，敬請「病情聯絡人」注意來電。若不能被聯絡上，院方將不會再次致電(除非經院方專業判斷認為緊急情況除外)。
- 5 若動物病情有變化或發生緊急狀況，院方會以動物利益為前提，將交由獸醫作專業決定，有可能會進行緊急治療、將動物轉移至隔離區域或建議動物轉院。
- 6 若動物留院超過 7 天，主人必須要在第 8 天再向醫院繳付第 2 次按金。
- 7 本醫院探訪時間為一日兩節：
  - 7.1 下午 1:00 至 2:30 及 晚上 6:30 至 8:00。
  - 7.2 每節探病時間為每隻動物 15 分鐘。
  - 7.3 每次探病只限 2 位(主人或指定人士)。
  - 7.4 隔離期間不設探訪時間。
  - 7.5 若要探訪住院動物，請於上述時間內向 50A 前台職員登記，並等待安排。若輪候探訪的人數過多，院方將安排不同動物的主人分批探訪。
- 8 住院範圍內請勿攝影、錄影或餵食，否則住院部有權中止探訪。
- 9 為免影響動物，住院部有權拒絕非住院動物、6 歲以下兒童或任何人進入住院範圍。為避免意外發生，家長有責任時刻看管兒童。
- 10 如欲安排出院，請先與主診獸醫聯絡。晚上 7 點前出院，只會收取 1 天住院費用。
- 11 如動物在醫院期間因企圖逃跑、拒食、弄髒、生病或死亡而受傷，在沒有重大醫療過失的情況下，醫院將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12 入院前，主人必須在充分了解相關風險的情況下，理解和同意如任何急救或治療不成功，動物在住院期間出現不良副作用或併發症，導致進一步受傷、損害、殘疾或死亡，主人不會要求獸醫和/或醫院對其負責並要求任何索賠。
- 13 如果主人在未經主診獸醫授權的情況下堅持讓動物出院，或者如果主人拒絕簽署出院表格，主人將立即承擔對這決定造成的後果之所有權任，包括可能導致其動物健康惡化的任何潛在後果(包括任何永久性殘疾或死亡)，並且承諾不追究醫院或其任何員工。
- 14 請仔細閱讀已簽署的同意書中的所有條款。
- 15 此須知並非詳盡無遺，本院保留隨時修改上述項目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權利。若對留院服務有任何疑問，主人有責任向本院提出。

\*若有任何問題或查詢，請與本醫院聯絡：熱線 2393 2070；WhatsApp 9629 8860；電郵 [cs@npv.org.hk](mailto:cs@npv.org.hk)

如本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如您想參考此表格的英文版本，請聯繫您主治獸醫或接待員索取副本。